

逢甲大學住宿服務中心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7-2 學年度【逢甲學舍】男生 A 棟家庭式公寓申請作業相關事宜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 107 學年度在學學位舊生（延畢學生除外），且同意學舍各項收費並遵守生活公約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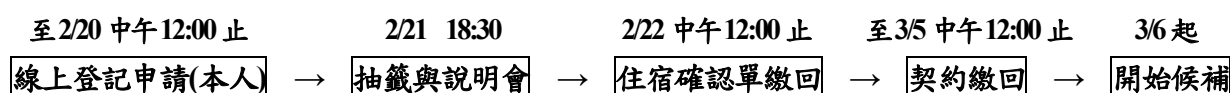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提供房型：

性別	棟別	房型及提供數	空間	入住人數	房租/月
男生	A	家庭式 x 2	單人房 x 2、雙人房 x 2、衛浴 x 2	最多 6 人	28,000 元

三、收費標準：除上表所列各戶租金外，另收保證金每人每學期 6,000 元，併同每學期租金繳交，作為電費、瓦斯費及設備毀損費扣繳之用，如有餘額統一於下一個學期退還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家庭式公寓以組為申請單位，全組由代表人線上登記即可，申請者須自行尋覓室友一同登記（申請家庭式公寓每組至少 4 人）。
- (二) 請勿找人代替抽籤，一經發現將取消整組抽籤及住宿資格。
- (三) 如未依照說明填答者，視為無效登記，將取消其抽籤資格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至住宿服務中心詢問。表單連結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pR8THwZloPVGHvq2>，可掃描 QR code 填答。



七、公開抽籤與中籤說明會：2/21(四)晚上 18:30 於男宿地下一樓 B02 教室公開抽籤，如中籤組別唱名時無人在場，將取消其中籤資格，現場再依序抽出其他組別遞補之。接續於 19:00 進行學舍中籤說明會，將說明重要事項及契約簽署方式，中籤組別請儘量全員參加。

八、住宿確認：中籤者務必於 2/22(五)中午 12:00 前繳交住宿確認書，逾時則取消資格，確認住宿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將確認書繳回住宿服務中心。

九、契約簽署：中籤且確認住宿者，應於 3/5(二)中午 12:00 前，將簽署完成之契約繳回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（未滿 20 歲者須家長簽章）。

十、重要說明：

- (一) 住宿確認、契約簽訂後，住宿費用即開立繳費單，不得請求退宿、退費。如有休退轉學、出國交換、外地實習計畫，或其他事由可能中途退宿的同學，切勿申請學舍，以免影響室友之權益。
- (二) 同學登記學舍抽籤前，請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說明各項費用及規定（契約簽署須家長同意）。
- (三) 中籤者如確認住宿逢甲學舍，則取消其他宿舍之抽籤資格。
- (四) 學舍各棟房型、設備與價錢詳細介紹請至網站瀏覽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5kBe9P>）。
- (五) 107 學年度逢甲學舍住宿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:00 止，如表現良好無違規可優先續住。
- (六) 住宿學生請遵守宿舍生活公約，配合住宿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方式。

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住宿服務中心主管執行）